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甄選辦法】

一、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稱本處）依據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特辦理雲林縣社區營造點的甄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期望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規劃一系列社區營造課程與實作，加強人才培育工作，凝聚社區居民意識，開發運用社區人力資源，更強化社區組織運作，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提升社區自主性，展現雲林縣山、海、平原各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在人、文、地、景、產的美好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三、目標：

107 年預計甄選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且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立案組織(含：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社團及個人)，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計畫實作及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不僅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感，更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四、甄選類型、參選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 潛力型社區：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且從事社區營造活動未達三年或不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之立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過本處 104 至 107 年間，任一年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課程。
3. 提案項目建議著重於社區基礎資源調查、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或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為主。

4. 提案計畫獲選後，該單位須推派 2 至 3 名社區團隊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辦理之「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進階人才培訓」課程，並須出席達總研習時數之 2/3；其中 1 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5. 預定甄選出 8 至 9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5 至 1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二）成長型社區：

1. 此類型立案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104 至 106 年間任 1 年曾參加本處各類型之社區營造點計畫，且願意繼續接受 107 年度本處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過本處 104 至 107 年間，任一年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課程。
3. 提案項目建議著重於社區資源調查的深化、社區組織及人才進階培力、持續引動相關之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或對於社區藝文深耕具有初階成果並有持續推動意願。提案工作項目可參考《社區營造 52 招》或深耕型項目之初階推動計畫，如：社區劇場、社區故事採集及編印、社區導覽人才培訓、社造三代參與、青銀合創或與學校合作等。
4. 提案計畫獲選後，該單位須推派 2 至 3 名社區團隊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辦理之「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進階人才培訓」課程，並須出席達總研習時數之 1/2；其中 1 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5.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之成長型社區中，選出具社區營造陪伴能力之社造點，擔任社造陪伴、協力角色，以培育在地社造協力組織。
6. 預定甄選出 9 至 10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10 至 2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三）深耕型社區：

1. 此類型立案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104 至 106 年間任 2 年曾參加本處各類別之社區營造點計畫，並對社區營造藝文深耕相關成果且有持續推動意願，且願意繼續接受 107 年度本處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過本處 104 至 107 年間，任一年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課程。
3. 提案項目須具藝文深耕或可擴大引動在地居民參與、解決社區議題、陪伴引動區域參與議題或跨域資源連結，如：社區劇場、社區故事採集及編印、社區影像紀錄或口述歷史、社區文創商品包裝設計、多元文化推動、社造三代參與、青銀合創等。
4. 提案計畫獲選後，該單位須推派 2 至 3 名社區團隊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與本處辦理之「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進階人才培訓」課程，並須出席達總研習時數之 1/2；其中 1 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處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5. 預定甄選出 3 至 5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15 至 25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6. 本處將於本年度獲選之深耕型社區中，選出具社區營造陪伴能力之社造點，擔任社造陪伴、協力角色，以培育在地社造協力組織。

（四）個人提案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連接在地資源或組織，接受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
2. 個人曾參加過本處 104 至 107 年間，任一年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基礎訓練課程。
3. 提案計畫獲選後，需參與本處辦理之「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進階人才培訓」課程，並須出席達總研習時數之 1/2。
4. 預定甄選出 3 至 5 位，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3 至 5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個人提案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五）經本府召開甄選會議評核後，如有必要時，甄審小組得衡量各獲選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五、 實施步驟：

- （一）公布「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甄選辦法】」。
- （二）召開「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說明會：
 1. 社區說明會召開時間：107 年 03 月 24 日（六）上午 09:00~09:30。
 2. 社區培力課程辦理時間：107 年 03 月 24、25 及 31 日（六、日及六），課程報名資訊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或 FB 查詢。
 3. 社區說明會及培力課程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議室（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三）受理提案：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30 分止。

1. 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請務必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30 分前親送或寄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黃立佳 收 (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以送達時間為主。
 2. 洽詢方式：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藝文推廣科) 05-5523410 黃立佳
 3.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 (<http://www2.ylccb.gov.tw/from2/index.asp?m=2&l=10&m2=32>) 下載。
- (四) 辦理甄選，完成審查：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前。
1. 預定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前分別召開甄選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 (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踏勘。
 2. 由本處邀集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
- (五) 公佈甄選結果：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前。
- (六)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處發函通知獲選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七) 進行期中成果審查：預定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 (八) 進行期末成果審查：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
- (九) 辦理結案：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 撥款作業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分兩期撥款：

1. 第一期款 (40%)：於期中成果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至社造中心辦理撥款，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2. 第二期款 (60%)：於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至社造中心辦理核銷作業，經社造中心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七、 評選基準及權重：

(一) 潛力型社區 (100%)

1. 社區常態運作情形與推展能力(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適切性 (30%)
3. 社區民眾及工作團隊之投入熱誠與參與度(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二) 成長型社區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工作團隊運作狀況與執行能力(20%)
3. 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三) 深耕型社區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經驗與實績(30%)
3. 社區藝文深耕之創意性及可行性(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四) 個人提案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與地方、社區資源之連結性(3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4. 現場簡報及答詢(20%)

八、 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一) 計畫書 1 式 5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 1)

(二) 另計畫書內尚須檢附文件：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3. 報名「成長型」、深耕型」之社區，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 等，準備一份供傳閱即可)。

九、 各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一)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及個人)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評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府補助，並應接受本府陪伴輔導作業。

(二)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並如期結案。

(三) 本處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至少須推派 2 至 3 名單位內之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

員)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達規定時數，以培育社區在地人才，增進社區營造推展之深根與永續性效益。

(五)獲選之個人須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並達規定時數。

(六)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完成提案計畫之工作項目，以及派員參與培訓課程，本處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師資，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專業諮詢顧問不定期下鄉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並如期完成計畫項目及核銷作業行政程序。

(七)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接受本處及本縣當年度社造中心聘請之專業輔導師資(以下簡稱輔導老師)之協力輔導，並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詳細工作要項如下：

1. 協助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並強化社區組織之正常運作。
2. 推派社區團隊成員參加107年度本處所召開之與計畫相關會議(報)、活動。
3. 配合於社區內宣導雲林縣所辦理之相關社區營造政策與活動。
4.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參加107年度本處辦理之「2018雲林縣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成果展示(預定於107年11月下旬辦理)，並於本執行計畫經費概算內編列參與本成果展之場地佈置費、材料費...等(編列新台幣5仟至8仟元整為原則)。

(七)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 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執行，必要時，得向本處及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2. 擔任本處與輔導老師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3. 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處。
4. 本計畫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是以社區營造員須參加107年度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達規定時數。
5. 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八)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於獲選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文化部、本處及輔導老師之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九)本處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台灣社區通」及本處「社造E即通」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十)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對「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各項紀錄及作品等，由文化部、本處及受補助單位(含創作單位)共有。

十、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退場機制：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如附件 2)。如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不予補助經費。

【附件 1】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07 年 月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請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

潛力型

成長型

深耕型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提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

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單位首長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提案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元）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計畫內容摘要	一、計畫項目： 二、執行方式：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提案動機（即計畫緣起）

貳、社區簡介

一、社區背景、人口數、地理位置簡述

二、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

三、社區內相關資源簡介

社區資源表（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刪運用；社區資源亦可以其他形式呈現）：

資源類別	說明	社區資源
歷史文化資源	例如老厝、土角厝、廟宇、磚窯廠	
藝術文化資源	例如布袋戲、北管、藝陣等	
產業美食資源	例如啤酒廠、小吃、草仔粿	
水資源	例如溪流、古井、泉水	
農村產業	例如荷花池、稻田、果樹、花卉	
鄉土特色及童玩	例如陀螺、竹製品	
自然生態資源	例如鳥類、老樹、昆蟲等生態	
景觀資源	例如田園、市景、地標、夜景	
地方節慶	例如媽祖遶境	
社區內團體與組織（如學校、家長會、團體）	例如○○國小、○○國中	
其他資源	例如居民共識、參與度、活力、未來計畫、長期發展	

參、計畫目標

肆、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

執行方式說明：

二、○○○○○○○○○○

執行方式說明：

三、○○○○○○○○○○

執行方式說明：

四、○○○○○○○○○○

執行方式說明：

伍、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實貼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地 址				

學經歷簡介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陸、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柒、預期效益

捌、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1. 人事費					
(1) 出席費					
2.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3) 誤餐費					
(4) 場地佈置費					
(5) 材料費					
(6) ……					
3. 雜支費					
合計					

◆依文建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人事費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 1/3；雜支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 5% 為原則；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 80 元（核銷時

須附用餐名單)；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1600 元；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

- ◆提案單位須於計畫內編列參加 2018 雲林縣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一場地佈置費、材料費…等(編列新台幣 5 仟至 8 仟元整為原則)。
-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因係經常門費用，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紀念品費及郵電費。
- ◆建議：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編列至少 3%-5%自籌款。

玖、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成長型、深耕型之提案單位請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並請檢附相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閱即可)。

【附件 2】計畫執行意願書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及社區培力 計畫執行意願書

_____ (單位全銜) 願遵守「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
造點培力計畫」甄選辦法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單位名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位負責人：
立案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